附件4

**支撑性证明材料参考清单**

支撑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.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证书、注册证

2.项目经理任命文件

3.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

4.身份证件

5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

6.近三年的社保证明

**（二）资格资历**

1.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证书

2.首次担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任命文件（或企业开具从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证明）

3.学历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

4.专业技术职称证书

**（三）工作业绩**

每个提交业绩均需提交以下对应的资料：

1.中标通知书

2.工程合同

3.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任命文件

4.工程验收或完工证明材料（含质量监督机构评价材料）

5.所在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、涉及该项目的部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及年度自评资料

6.施工现场人员培训台账及岗位证书

7.与项目相关的“四新”应用成果报告

8.与项目相关的专著、论文、专利或工法

**（四）信用记录**

1.信用中国查验个人和企业无失信记录截图（含失信被执行人、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对象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等）

2.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

3.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

**（五）奖励荣誉**

1.工程建设相关个人奖励的荣誉证书

2.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证书

3.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文明工地奖证书

4.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

**（六）评价需要的其他材料**